

(一)MIT 微笑標章追蹤查核作法：

1. 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之追蹤管理：由「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之秘書處辦理，每年對各驗證機構至少查核 1 次，另獲證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查核。
2. 不定期查核：建立 0800-777-088 檢舉專線，遇有民眾、團體或相關政府機關檢舉時，即時進行查核。

(二)追蹤查核執行成效（自 99 年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累計查核 65,212 案，共有 489 案不合格，其中 445 案經通知後已改善、38 案改善中、1 案處理中、5 案移送檢警偵辦（1 案有罪、2 案緩起訴、2 案偵結）。

(二〇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廣青年農民務農和精緻農業之時，應提供實質的技術輔導和經驗傳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2）

丁委員就推廣青年農民務農和精緻農業之時，應提供實質的技術輔導和經驗傳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基於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理念，以健康、卓越、樂活為三大主軸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包括：

- (一)健康農業：推動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吉園圃、CAS 認證、生產追溯及安全用藥，建立安全農業生產體系，輔導農民提升栽培技術。
- (二)卓越農業：盤點具競爭力之農產業，全面推動石斑魚、觀賞魚、農業生物技術、蘭花、植物種苗、種畜禽等產業，整合國內農業科技研究，促進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國際化及異業結合加值。
- (三)樂活農業：發展休閒農遊，讓農民可從觀摩體驗中學習；實施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透過專案輔導社區成員，實踐社區發展願景，進而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

二、另因應產業發展調整從農人力結構，培育青年農民從事農事產銷，摘要如下：

- (一)設立農民學院，提供專業、多元且系統性課程及實務訓練。
- (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包含農業知能訓練、農地及資金、設施設備、產銷媒合、行政等協助。
- (三)與農學校院合作辦理見習訓練，提供學生至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遴選之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暑期見習。

三、有關為例之小果番茄搶種議題一節，因該品項甚受消費大眾喜愛且具有持續性市場，為避免量增價跌隱憂，本會已研究外銷貯運技術，並輔導小果番茄試銷新加坡等華人市場，去（103）年出口量 36,269 公斤，出口值 573.5 萬元，較 101 年出口量值分別增加 13 倍及 10 倍，有效解決產銷。

四、綜上，本會推廣各項措施業兼具經驗傳承與技術輔導，除由所屬產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推動外，並透過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提供栽培方面實質技術服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在地農會之輔導一同提供協助。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辛苦耕作之農民成為「網路霸凌」受害者，農委會應儘速成立專門團隊，加速對網路謠言的反應，並要求網路警察追查謠言源頭進行提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1）

丁委員就為避免辛苦耕作之農民成為「網路霸凌」受害者，農委會應儘速成立專門團隊，加速對網路謠言的反應，並要求網路警察追查謠言源頭進行提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針對網路謠言流傳，造成對農產品以訛傳訛不實報導，本會為讓消費者可以更直接、正確的取得農產品食安訊息，特別將一般民眾容易誤解的問題蒐集、分類，列出常見的食安問答，並於本會網站建立「農產品食安服務專區」。
- 二、本專區集結所屬機關、各地試驗改良場所，超過百位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而成，主動將一般民眾容易誤解的問題蒐集、解答、澄清外，並與相關單位及產業團體合作，導正不實報導，以維護農產品正面形象。目前已蒐集 109 題，分為農糧、林、漁、畜 4 類呈現。民眾亦可於網頁中提問，達到與民眾互動目的。
- 三、專區同時具有分享功能，民眾可將所關心的問題利用臉書、Twitter、噗浪、Google 等社群網路轉知朋友，以達到快速利用網路傳播的目的。
- 四、本專區自本（104）年 4 月 30 日上線後，引起多家媒體重視並正面報導，除協助傳遞正確訊息，破除網路謠言。民眾亦可利用網路詢問功能，提出相關問題，由各改良場、所專家答復以化解民眾疑慮。
- 五、本會亦積極應用農漁會電子看板、臉書粉絲專頁等方式主動提供民眾瞭解各種農業訊息，增加正確資訊的傳播。
- 六、對於類似網路謠言或對農產品之不實報導，未來如有新增案件，本會除立即澄清外，將視案件內容及影響，要求網路警察協助追查謠言源頭進行提告。另將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網路謠言規範媒體報導，應善盡查證責任，避免造成消費者恐慌及基層農民無辜受害，維護產銷穩定。
- 七、若有因網路與坊間不實報導致產業受損之團體規劃採取法律途徑以維護權益，本會亦可提供有關法律之協助，以維護該項產業之形象與發展。